

河南省水利厅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豫水许准字〔2017〕158号

鲁山县水利局：

你单位于2017年12月12日提出的《沙河鲁山县城区段综合治理二期（橡胶坝）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2017年12月12日受理。经审查，所报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沙河鲁山县城区段综合治理二期（橡胶坝）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行政许可，有效期自2018年1月5日至2021年1月5日。许可内容如下：

一、沙河鲁山县城区段综合治理二期工程包括两级橡胶坝，上游一级橡胶坝位于堤防桩号2+725处，下游二级橡胶坝位于堤防桩号5+020处，防洪标准按20年一遇设计、50年一遇校核。一级橡胶坝，共布置8孔，单孔净宽75米，坝段总长609.8米，坝底板顶高程121.60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下同），坝袋高3.5

米，设计挡水位 125.00 米，蓄水量 401 万立方米，坝左端设置 1 孔净宽 4.5 米调节闸。二级橡胶坝，共布置 8 孔，单孔净宽 80 米，坝段总长 649.8 米，坝底板顶高程 118.20 米，坝袋高 3.8 米，设计挡水位 121.90 米，蓄水量 525 万立方米，坝左端设置 1 孔净宽 4.5 米调节闸。沿一、二级橡胶坝两岸堤防和橡胶坝底板设置塑性混凝土防渗墙，总长度 11.15 公里。

该工程通过非汛期拦蓄形成两级水面，对涵养沙河两岸水源，改善鲁山县水生态环境，促进城市水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作用。通过合理确定设计和调度运用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对河道防洪影响，经审核项目建设符合《淮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 年）对水资源开发利用的总体要求，与该段河道治理方案相衔接，与相关部门印发的河道治理等规划不冲突，可满足防洪调度、水资源管理要求。

该工程等别为Ⅲ等，主要建筑物级别按 3 级设计，次要建筑物级别按 4 级设计，临时建筑物按 5 级建筑物设计。工程规模及布置符合相关规程、规范，建筑级别确定合理；工程设计符合相关规程、规范要求。按照工程建设方案及所提出的防洪影响补救措施实施后，建设项目对河道防洪基本无影响。

综上，基本同意沙河鲁山县城段综合治理二期工程建设方案。

二、你单位应依据设计调度运用方案，结合鲁山县已建沙河

橡胶坝和上游水库工程情况，编制联合调度运用方案和防御洪水方案，报平顶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审批，并严格按照批复方案及有关规范标准和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运行管理，加强与上下游的联系，确保河道防洪安全。

三、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的工程建设方案及有关规范要求进行施工，禁止向河道内弃土、排放污水污物，及时拆除施工围堰等临时设施，彻底清理施工现场。

四、涉及影响河道防洪安全的施工应安排在非汛期进行。跨汛期施工部分，你单位应编制度汛方案报平顶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审批，并负责工程上下游影响河段的防洪抢险任务。

五、该工程须在管理范围内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及警示标志，并派专人进行巡查，确保人员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运行管理，定期对堤防和坝体进行观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防洪安全。

六、涉及第三者水事权益问题由你单位负责解决。

七、根据有关管理要求，该工程由平顶山市水利局负责组织监督检查，施工放线由平顶山市水利局现场确认。开工前，你单位应将工程许可文件、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案等报送平顶山市水利局，办理施工管理手续、签订有关协议后方可开工。

八、工程完成后，你单位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通知平顶山市水利局等有关单位参加验收，竣工验收资料报送平顶山市水利

局备案。

九、若许可工程建设方案发生对防洪有影响的变更、或工程位置发生变化、或开工时间超出许可有效期，须按程序重新进行报批。



抄送：河南省沙颍河流域管理局，平顶山市水利局。